



## 【防洪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1号

联系人：杜悦凡 电话：010-89365878

受托人（乙方）：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枫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昊天大街81号

联系人：陈圣玉 电话：010-603377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防洪评价】事宜签订本合同，甲方、乙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防洪评价）

项目位置：房山区青龙湖镇、佛子庄乡、南窖乡、大安山乡、周口店镇、史家营乡、河北镇、韩村河镇、十渡镇、霞云岭乡、张坊镇、大石窝镇、长沟镇、城关街道、窦店镇、石楼镇等16个乡镇

## 2. 委托内容及成果要求

### 2.1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事宜，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区涉及河道、沟道、水库管理单位内的建设内容进行防洪评价，主要对在大石河、拒马河、东港西沟、白石沟、桑树园沟、金鸡台沟、周口店河、黄院沟、下庄沟、南泉水河、北泉水河、马鞍沟、五合沟的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进行冲刷计算并分析，计算上述河道、沟道、水库的设计洪峰流量，项目建设对河床演变，河床自然冲刷分析计算，最终形成防洪评价报告，报区水务局审批。】

### 2.2 成果提交期限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 2.3 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具体包括：防洪评价报告。

成果提交形式应包括纸质版资料8份，电子版资料【PDF/Word】4份。

### 2.4 成果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房山区水务局行政审批】，视为符合甲方要求。

##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种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项目应收取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税率为\_\_\_\_/\_\_\_\_%。

(2) 本合同暂估费用总额（含税）为¥1775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74622.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为6%。

最终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下浮\_\_\_\_/\_\_\_\_%进行结算。

3.2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率出现调整，甲方、乙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合同总价，已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前执行，未付款部分税率按照调整后执行。

#### 4. 支付方式

4.1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且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格的50%；

4.2 乙方的技术成果通过水务部门组织的技术专家评审会，并取得水务部门的行政批复后，且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70%。

4.3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政府部门审计金额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资金到位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长,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费用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 5. 甲方、乙方义务

###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在乙方完成项目约定工作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5.1.2 为乙方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的便利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1.3 涉及第三方事宜应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5.1.4 审查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并及时反馈意见。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限期整改。

5.1.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进行专业判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应在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更换,逾期未提出书面要求的,视为甲方已提交全部材料且资料符合要求,乙方不得就甲方所提交资料再提任何异议。

5.2.2 乙方委派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圣玉,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8708083525, 联系方式 18910816272, 并委派专业人员组成工作小组,【组成人员详见

附件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工作小组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5.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进行成果的审查及报批工作。该成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具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评审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2.5 协助甲方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各种关系。

5.2.6 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对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及工作成果的使用产生的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5.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政府部门审计金额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6.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乙方保证其调查分析方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导致甲方遭第三人权利主张或索赔。

6.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应予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在本合作之外使用、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4 上述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 7. 违约条款

7.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5.2.2-5.2.3条约定的义务时，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3%的违约金，如乙方3次更正或重做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5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 8. 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 8.1 合同变更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变更合同主体，乙方以甲方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为依据，认可并同意甲方变更合同主体事宜，同时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同步一并转移。

除以上约定外，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 8.2 合同终止或解除

8.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甲方、乙方结清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费用后，本合同即为终止。

8.2.2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超出结算金额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同时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经济索赔或其他赔偿责任。

8.2.3 乙方因本合同第 7.1-7.4 条规定的违约情形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8.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2.5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 9. 通知送达

9.1 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9.2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 10. 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如受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影响，甲方、乙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解除，甲方、乙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1、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 附件 1

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姓名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李文娟	水资源高级工程师	13 年
2	技术负责人	叶皓妍	水资源高级工程师	13 年
3	项目参与人员	王茂青	水利高级工程师	12 年
4	项目参与人员	冯雪	水资源高级工程师	12 年
5	项目参与人员	董云云	水利中级工程师	4 年
6	项目参与人员	马嘉敏	水资源助理工程师	3 年
7	项目参与人员	刘兴哲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	10 年
8	项目参与人员	杨燕妮	给水排水高级工程	13 年
9	项目参与人员	吴润兰	水资源高级工程师	13 年
10	项目参与人员	刘文超	给水排水中级工程	5 年
11	项目参与人员	霍瑞航	水利高级工程师	12 年
12	项目参与人员	梅姣姣	水利中级工程师	6 年
13	项目管理人员	陈圣玉	水利中级工程师	13 年